

产业园区机关燃气设备更换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定边县热宝锅炉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一、工程名称：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产业园区机关燃气设备更换项目
- 二、工程地点：由采购方指定
- 三、工程内容：燃气采暖炉2台、循环水泵2台、钢制水箱1台、热交换器2台等燃气设备更换及安装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后附预算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05 日
- 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 - 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3天以上（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 - 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 - 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- 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一 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

第一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92976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；

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929760.00元工程款；

第二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，双方使用晨曦软件，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（或材料定购期）的信息价（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）进行计算，计算后的总价下浮 %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。

1、甲方于 支付 元；

2、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100%。

3、工程量及价格签证，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3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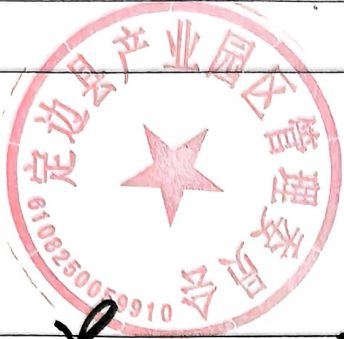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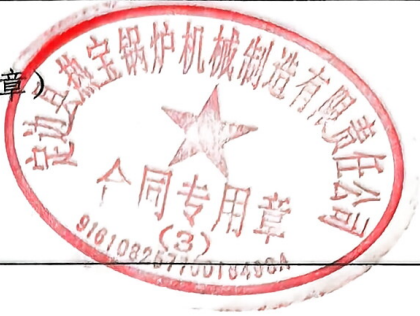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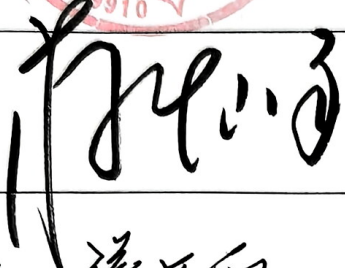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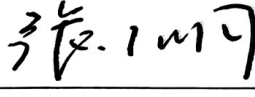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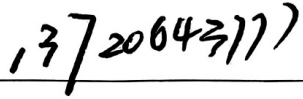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十一条 附 则

合同正本一式 6 份，采购人 2 份、成交企业 1 份、采购股 1 份，结算时 2 份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	(盖章) 
负责人: 	法人:
项目负责人: 	被授权人: 
电话: 13259370080	电话: 
时间: 25年10月16日	时间: 25年10月16日